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3/06-07(05)號文件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團體／個別人士在2007年6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1)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反對把"<i>ordre public</i>"的提述從上述兩條條例中廢除的建議修訂。</li><li>◆ 認為建議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質，並且與終審法院於2005年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下稱該"案件")所作的判決一致。</li></ul>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36/06-07(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163/06-07(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反對上述兩條條例的建議修訂。</li><li>◆ 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與終審法院於2005年所作的判決一致。</li></ul>	
香港人權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贊成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而把"<i>ordre public</i>"的提述從《公安條例》(第245章)刪除的建議修訂。</li></ul>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政府當局趁此機會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並且在檢討時考慮公眾對該條例的意見。</li> <li>◆ 認為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應予以清楚界定和得到最佳的保障。</li> </ul>	
<p>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2183/06-07(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建議修訂，因為政府當局把終審法院的判決簡化成一隻只須把《公安條例》中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i>ordre public</i>)]"一詞改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便可處理的事情。</li> <li>◆ 認為應推行具體措施以加強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li> <li>◆ 建議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政府當局若不同意全面檢討《公安條例》，則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183/06-07(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歡迎</u>把"(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刪除的建議修訂，但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趁此機會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以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就《公安條例》提出的意見，則表示遺憾。</li> <li>◆ <u>認為</u>和平集會及遊行權利的各種限制，應由法例清楚界定，且只應在具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施加。</li> <li>◆ <u>建議</u>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包括檢討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程序，以及規定警方須徵得司法機構的批准方可行使權力，以禁止或反對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或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施加條件。</li> </ul>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222/06-07(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建議修訂表示保留，因為有關建議未能充分回應終審法院在2005年的該案件中就《公安條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中關於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條文，以期使有關限制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CB(2)2222/06-07(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建議修訂表示保留，因為有關建議未能就終審法院在該案件中提出的意見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li> <li>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中關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為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公安條例》應清楚界定警務處處長限制此等權利的法定酌情權。</li> </ul>	
<b>(2) 《殺人罪行條例》(第339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部)</b>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034/06-07(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立法建議可以接受。</li> </ul>	
<b>(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b>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034/06-07(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有何理據給予法院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讓法院可就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酌情判刑，政府當局亦應確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li> </ul>	
<b>(4)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部)</b>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034/06-07(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立法建議可以接受。</li> </ul>	
<b>(5)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b>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建議修訂，因為該等修訂會製造而非解決司法問題。</li> </ul>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就建議修訂提供進一步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在"虛耗訟費"一詞的建議定義中，"不當行為"、"過失"和"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這些詞句過於含糊，涵義太廣。</li> <li>◆ 表示關注在虛耗訟費命令下，私人執業的律師須個人負上支付有關訟費的責任，但政府律師卻可以公帑支付有關訟費，兩者的不同待遇會造成不公。</li> </ul>	
<p>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034/06-07(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把現行關於虛耗訟費的條文涵蓋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刑事訴訟程序的建議修訂，因為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二者的性質甚為不同。</li> <li>◆ 認為簡單地突出法院須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是"在辯論式訴訟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未能解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li> <li>◆ 關注到建議修訂會造成令律師不願意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反效果。</li> <li>◆ 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已訂立本身關於專業不當行為的紀律指引和程序。</li> </ul>	
<p>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2107/06-07(01)號文件] (只提供書面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18條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刑事法律程序的建議修訂。</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歡迎</u>修訂第18條的建議，訂明法院在裁定是否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是：“在辯論式訴訟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li> <li>◆ <u>認為</u>條例草案第21條的建議條文中“不當行為”、“過失”及“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等字眼應該清楚界定。</li> <li>◆ <u>建議</u>透過下列方式，在條例草案第21(b)條引入正式的保障：在構成招致“虛耗訟費”的情況中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屬該等行為或不作為的附加元素而非替代元素。</li> </ul>	
法律援助署 [立法會CB(2)2106/06-07(02)號文件] (只提供書面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加入建議的第18(5)條。</li> <li>◆ <u>認為</u>建議修訂可消除關於法律援助署署長是否有權收回法院命令須支付的虛耗訟費的不確定之處。</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備註
<b>(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建議修訂:律師破產的問題(條例草案第10部)</b>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106/06-07(01)號文件]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53(1)條，訂明如律師行打算僱用破產律師或外地律師，則不論該律師是否持有執業證書或該律師破產時的註冊狀況，均須向律師會申請書面許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8日